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发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30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每股净资产、评估价格等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价款支付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或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原因、借款用途，认定不属于关联资金占用的依据；（4）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5）补充说明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防止关联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结论和依据。

3、关于客户，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

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4）分产品补充披露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5）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原因；并结合定价政策说明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是否一致，特别是向前五名客户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差异性及原因；（6）补充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董监高、相关采购部门负责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亲属或员工的客户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7）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信息和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方法和依据。

4、关于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供应商选择标准，按产品类别披露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及经营地、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3）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4）对比不同供应商价格及同一供应商不同年度价格及采购量，说明变化的原因，并对比销售量说明采购量是否与其配比；发行人各采购品种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变动相一致；（5）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

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上述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5、关于委托加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工序的名称、其核心技术和工艺在生产中的具体体现、是否为关键工序、占成本的比例、主要委托厂商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2）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采购的平均单价（按工序分类），并分析相似工序不同厂商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同一厂家不同年度采购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委托加工费用定价依据是否公允；（3）若该工序发行人既自有又存在委托加工，请对比成本差异情况；（4）补充说明委托加工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收入确认及变动，请发行人：（1）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销售特点及业务流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招股书中描述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国内销售中送达货物验收及实际领用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名称，报告期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发生变化；（3）结合报告期订单完成情况、主要客户变化情况、销售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等补充分析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公司报告期经营状况，补充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包括核查方法、获取的证据、数据及结果等。

7、关于成本，请发行人：（1）按料工费补充披露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金额及比例），并分析披露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补充披露产品核算方法和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3）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

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8、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结合市场竞争状况、主要产品单位价格及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等因素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或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自身技术研发情况及竞争态势，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未来毛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2）结合具体产品构成、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客户、市场定位等，进一步定量定性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结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核算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9、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期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各构成项目报告期变动的原因；（4）补充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核算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并结合费用明细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5）结合费用发生的对方单位，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情况；（6）补充说明有关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及运行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

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研发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对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贷款及应付款项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平均利率水平、平均借款余额的变化等分析相关利息支出的核算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对财务费用核算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股份支付，请发行人结合聚兆德投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条款详细披露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明细情况，包括未分期而一次性确认的依据、股份授予价格、公允价值及确定依据、人员名单及职务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提供聚兆德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员工持股办法、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复印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现金流量，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2）结合合同履行情况、结算方式和周期的变动等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明细，分析报告期变动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补交税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补交的原因及金额；（4）补充说明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是否相符。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1、结合业务流程详细说明报告期美蓓亚、建溢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2、请保荐机构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来自前五大客户之一华为的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是否会持续下降；2018 年维沃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维沃的合作历史，2018 年发行人向维沃大额采购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其他供应商，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期限。

3、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量化分析和披露租赁无产权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5、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各期劳务派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薪酬以及未来不采用或降低劳务用工比例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6、请保荐机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产品类别或生产环节，委托加工的金额和定价模式，报告期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和占比，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在招股书补充披露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专利有效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等。如存在专利、商标纠纷的，应当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8、招股书同行业比较选取了捷昌驱动、鸣志电器，请在招股书竞争对手部分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情况，并确保已充分披露同行业竞争对手企业。

9、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按照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锁定承诺。

10、关于董监高基本情况，请补充披露任职职务和时间。

1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或产品获得的各种奖项、荣誉、评选、认证需要披露发布机构名称、发布时间、被授予对象的范围和数量。认证需要披露认证含义，是否为行业准入的条件，以及获得该认证所需要的程序和要求等。对于非权威机构发布的相关内容不得披露。

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573.50 万元、12,434.50 万元和 18,598.16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并分析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影响；（2）结合报告期信用政策、收入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期后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是否符合结算政策，是否存在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报告期是否存在大额坏账情况；（4）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并分析原因；（5）比较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谨慎稳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5.97 万元、8,207.43 万元、和 11,114.57 万元，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补充分析公司备货数量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3）补充说明向供应商付款的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单位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员工账号或者其他第三方账户付款或周转资金的情形；（4）补充披露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5）分析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合理性，说明上述发出商品的主要内容，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的情形；（6）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构成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83.36 万元和 1,059.70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公司深圳松岗厂房的装修改造费，此部分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为 5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装修费及修缮改造费用的内容、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及摊销年限确认的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5、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5）补充披露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6）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7）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6、应交税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2）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项处理的正确性、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包括对涉及差异调整的具体事项、内容和理由予以逐项说明并披露，并说明相关项目截止性或重分类调整、差错更正的原因、依据及其合规性，重点说明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复核发行人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的计算情况，列示计算公式和计算过程。

4、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变动的原因、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6、关于税项：（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采购的波动情况分析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的波动是否合理；（2）请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纳税调整事项以及各项调整的原因，以及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勾稽情况；（3）请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以及占净利润的比例，并说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7、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中补充披露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9、发行人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每次报送申报材料时，对申报材料中修正或增加的信息进行特殊标识，并对修正或增加的信息作出书面说明。对非因财务数据更新产生的修正信息，说明前次申报是否存在错误，明确是否属于发行人内部资料不完整或内部管理混乱所致，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陷。